富政复〔2024〕24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

乡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4〕2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，开发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860个，吸纳监测对象就近就业，帮助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，推动“三类监测对象”稳定增收。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严防资金跑冒滴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效益。

 富源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8日